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

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					備註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
警 監	一階	一	680			
		二	650			
	二階	一	625			
		二	600			
	三階	一	575			
		二	550			
	四階	一	525		局長	
		二	500			
三		475				
警 正	一階	一	450		副局長	
		二	430		主分隊長、警務參事、大督察長、	
		三	410			
	二階	一	390			課長
		二	370		副大隊長、副隊長、秘書、副分局長、局員、所長(警察所)、	
		三	350			
	三階	一	330			股長
		二	310			
		三	290			
	四階	一	275		副股長	
		二	260			
		三	245			
警 佐	一階	一	230		刑警大隊偵查隊、巡官、分隊長、隊長(分局警備隊、偵查隊、組長、主任(分局勤務指揮中心)、督察員、調查員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 小隊長、警務佐、巡佐、偵查佐 警員	
		二	220			
		三	210			
	二階	一	200			
		二	190			
		三	180			
	三階	一	170			
		二	160			
		三	150			
	四階	一	140			
		二	130			
		三	120			
四		110				
		五	100			
		六	90			

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
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